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伟星股份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6 日-2018 年 5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7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6 日 15:00-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章卡鹏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70,667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名，代表公

公司股份 269,689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978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035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4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以及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5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45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1,215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9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667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5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和陈智敏女士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；金雪军先生、毛美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吴冬兰女士代为述职。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、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